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1) 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
(2) 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
及
(3) 實物分派

修訂及豁免條款

茲提述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的定義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貝斯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lmtree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貝斯特全資擁有，貝斯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簽署併入協議成為合併協議的一方)、GEHI、合併附屬公司(GEH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剝離買方及二級賣方(即合併協議、GEHI購股協議或GEHI剝離協議(倘適用)的訂約方，統稱為「交易方」)訂立綜合修訂及豁免(「修訂協議」)，據此，交易方同意(其中包括)延後外部日期、變更GEHI董事會緊隨生效時間後的成員組成、削減二級銷售股份數目及豁免二級銷售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以及有關完成的若干其他後勤事宜。

延後外部日期

根據合併協議及GEHI購股協議，完成及二級銷售完成均須於先決條件在外部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合併協議及GEHI購股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故交易方已同意將外部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完成及二級銷售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底落實。

變更GEHI董事會成員組成

據合併協議，緊隨生效時間後，GEHI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3)名董事將由貝斯特書面指定，當中一(1)名董事為GEHI董事會主席；及(ii)其餘四(4)名董事將為獨立董事，由貝斯特書面指定。

根據修訂協議，交易方同意，GEHI董事會緊隨生效時間後將由至少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i)至少三(3)名董事將由貝斯特書面指定，當中一(1)名董事為GEHI董事會主席；及(ii)至少兩(2)名董事將為獨立董事，由貝斯特書面指定。

削減二級銷售股份數目

根據GEHI購股協議，ND (BVI)已同意以總代價15百萬美元向二級賣方購買二級銷售股份(即8,588,960股GEHI A類股份，約佔GEH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

本公司獲GEHI告知，GEHI於緊接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訂約方簽訂GEHI購股協議時原先預期的數目。為反映ND (BVI)將於完成時透過二級銷售收購GEHI已發行股本30%的商業意向，根據修訂協議，ND (BVI)與二級買方同意將二級銷售股份數目由8,588,960股GEHI A類股份削減至8,528,444股GEHI A類股份，而二級銷售之總代價將保持為15百萬美元。因此，每股二級銷售股份的購買價將由1.7464美元略增至1.7588美元，增幅約為0.71%。

豁免二級銷售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修訂協議，GEHI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已豁免二級銷售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完成須與二級銷售完成大致同時發生。

有關完成的其他後勤事宜

根據修訂協議，交易方同意：

- (a) GEHI剝離的完成須與二級銷售完成大致同時發生並於提交合併計劃前進行。生效時間應不遲於落實二級銷售完成及完成GEHI剝離後一(1)個營業日內；及
- (b) 倘完成及生效時間並未於二級銷售完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發生，則適用交易方將回轉二級銷售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併協議及GEHI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於通函概述)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合併(包括二級銷售)及擬議分拆的規定，由於修訂協議項下的安排並無對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或擬議分拆的條款構成重大變動，故本公司毋須重新遵守主要交易及主要出售事項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合併(包括二級銷售)、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且合併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將會進行或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